



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629



年 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董事簡介	31
董事會報告書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財務摘要	122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王連春先生 (董事會主席)
祁廣亞先生

執行董事

冒乃和先生 (董事會副主席)
胡懷民先生 (行政總裁)
柏兆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廷基先生 (主席)
祁廣亞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崔書明先生 (主席)
冒乃和先生及劉勇平博士

提名委員會：

王連春先生 (主席)
崔書明先生及劉勇平博士

授權代表：

胡懷民先生
柏兆祥先生

公司秘書：

岑嗣宗先生 *FCPA*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3樓
3321-3323及332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0062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交通銀行
渣打銀行

網址：

www.yueda.com.hk



靈活調節產量 應對波動市場

透過靈活調節產量，在波動市場環境中，提高毛利。

王連春
主席

本人謹代表悦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為人民幣84,370,000元及人民幣15,344,000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減少約25.8%及增加約59.4%。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人民幣41,42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3,405,000元），而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4.50分。

業務發展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勘探、開採及加工金屬礦產（「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

由於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本年度的商品市場繼續面對重重困難。本年度內，本集團面對國際商品市場內的鐵價、鉛價及銅價大幅波動。此外，誠如下文所述，於本年度對建築石材的需求受到疲弱建築市場的限制。為應對波動的市場環境，產量經精心調節，收入減少25.8%的同時毛利上升了59.4%。

正常生產業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已進一步加強其採礦工作，並如期取得順利進展。主要產品包括鋅精礦、鉛精礦及銅精礦。於本年度，該等產品的價格大幅波動。該等價格於本年度上半年下跌但於下半年大幅回升。本集團根據市場情況調減了生產目標，以規避市場風險，降低庫存成本。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冠華」）於中國安徽省銅陵市進行採礦業務。主要產品包括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該兩種產品的價格與保山飛龍的產品價格比較相對穩定。然而，由於中國政府出台解決房地產市場存貨過多問題之政策，建築市場停滯不前並影響建築用石材之加工量。此外，年內至今政府相關部門就環保與運輸亦作了一些臨時性措施，導致我們產品出貨受到不利影響，最終對生產計劃以及產品出貨造成一定程度干擾，預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銅陵冠華的銷售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已停產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瑞土」）、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飛龍」）及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大乾礦業」）已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零八年起由於金屬市場表現疲弱而暫停生產。本集團正積極地尋找出售騰沖瑞土、姚安飛龍及大乾礦業，務求降低維護支出及集中資源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戰略合作

為維持本集團的經常性銷售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分別與株洲冶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冶煉」）、雲南雲銅鋅合金有限公司（「雲南雲銅」）、攀鋼集團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攀鋼」）及武漢鋼鐵（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武鋼集團昆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武鋼」）訂立四份各為期十年的戰略合作協議（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內披露）。上述協議於本年度內一直有效。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七年，採礦業務之環境仍未明朗，而本集團將考慮出售停產設施，務求降低維護支出及集中資源於未來發展。就正常生產之設施而言，本集團的策略為發揮其潛在加工產能，以及進一步加強其生產流程及技術改造以實現成本效益。鑑於近期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致力尋求適當的業務機遇，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致意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再一次感謝各位董事、各位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為本集團的發展不斷作出貢獻。同時本人也衷心感激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必定竭盡所能，為股東爭取更高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連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業務錄得經審核營業收入人民幣**84,37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為人民幣**823,526,000**元。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84,37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113,655,000元減少約25.8%。本年度毛利為人民幣15,344,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之毛利人民幣9,629,000元增加約59.4%。由於本年度並無採礦減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五年之人民幣163,405,000元收窄至本年度之人民幣41,424,000元，而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4.50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於本年度，採礦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4,370,000元，分類虧損為人民幣17,688,000元。





採礦業務

本年度內，採礦業務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84,37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3,655,000元），毛利為人民幣15,34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629,000元）。本年度內開採的礦石達347,476噸（二零一五年：1,048,395噸），單位採礦成本約每噸人民幣49.8元（二零一五年：每噸人民幣28.7元），而單位加工成本約每噸人民幣119.7元（二零一五年：每噸人民幣64.2元）。年內由於採礦業務的開採量大幅下跌，尤其是銅陵冠華，加上開採成本中比較多是固定成本，使本年度內攤分後的平均成本大幅上升。此外，為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條例的環保要求，開採過程中也要投入更高成本。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產品劃分之採礦業務：

	加工量			平均價格 (除稅後)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化%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化%
鋅精礦 (金屬噸)	2,380.24	4,232.51	-43.76	8,958.76	7,480.14	+19.77
鉛精礦 (包括銀) (金屬噸)	520.52	946.88	-45.03	10,337.45	10,530.50	-1.83
銅精礦 (金屬噸)	62.34	94.65	-34.14	24,639.92	28,473.30	-13.46
鐵精礦 (噸)	0	28,234.74	-100.00	244.5	280.48	-12.83
黃金 (克)	43,128.55	62,473.00	-30.96	262.31	238.56	+9.96
建造用途石材 (噸)	1,209,118.57	1,522,120.05	-20.56	23.76	23.78	-0.08

下表概述各採礦公司於本年度內的營運表現：

附屬公司名稱	產品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比例 (%)	毛利/ (毛損)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比例 (%)
保山飛龍	鉛、鋅及銅精礦	33,097	39.23	5,823	37.95
銅陵冠華	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	49,199	58.31	12,464	81.23
騰冲瑞士	鐵精礦(從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暫停生產)	2,074	2.46	(2,942)	(19.18)
大乾礦業	從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暫停生產	-	-	-	-
姚安飛龍	從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暫停生產	-	-	-	-
總計		84,370	100	15,344	100

本年度內重要事件

投資於越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訂立下列協議：

- (i) 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6,000,000美元認購Everwise Technology Limited(「Everwise」)已發行股本的60%(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以及New Aims Holdings Limited(「New Aims」)以4,000,000美元認購Everwise已發行股本的40%(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
- (ii) 一份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Mineral Land」)授出上限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有關融資為期一年，按固定利息金額1,000,000美元計息；及
- (iii) 一份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據此，Solid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olid Success」)已向悅達礦業授出選擇權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不多於36,000,000美元(可予調整)出售(a) Mineral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 Solid Success向Mineral Land提供的股東貸款的利益。認購期權契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悅達礦業已根據認購協議支付按金3,000,000美元(「Everwise按金」)。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而Everwise按金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退還予悅達礦業。

悅達礦業已向Mineral Land墊付金額9,000,000美元(包括本金額8,000,000美元加應計利息1,000,000美元)(「貸款」)，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

New Aims、Everwise、I-Treasure、Mineral Land與悅達礦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到貸款協議本金額之部分還款合共2,000,000美元及結清Everwise按金。

於本報告日期，Mineral Land所結欠之尚未償還貸款為6,000,000美元。悅達礦業正在與有關各方商討清還安排。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悅達礦業與Truong Thi Kim Soan女士（「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按代價34,000,000美元（可予調整）收購Expert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及Sky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的100%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收購協議」）。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Sao Mai Joint Stock Company（「Sao Mai」）的100%權益。Sao Mai為一家越南公司，主要業務為勘探一個包括位於越南平順省北平縣Hong Phong區及Hoa Thang區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礦床的礦場。該礦場涵蓋合共不少於320公頃的地盤面積，其採礦許可證將由Sao Mai持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悅達礦業已根據收購協議支付按金7,000,000美元（「Sao Mai按金」）。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失效，而Sao Mai按金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退還予悅達礦業。於本報告日期，Sao Mai按金尚未退還。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悅達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悅達香港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38港元，總代價為9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認購事項已經完成。由於代價款項於本年度末才收取，本年度內並無動用有關所得款項。

前景

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全球原材料價格大幅回升，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之採礦業務市場環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有所改善。另一方面，開採環節為了符合不斷攀升的環保與法規要求，經營上持續面對挑戰。

展望二零一七年，採礦業務之環境仍未明朗，而本集團將考慮出售停產設施，務求降低維護支出及集中資源於未來發展。就正常生產之設施而言，本集團的策略為發揮其潛在加工產能，以及進一步加強其生產流程及技術改造以實現成本效益。鑑於近期的業務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致力尋求適當的業務機遇，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9,86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9,677,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人民幣108,47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66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73,056,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29,939,000元增加約10.0%。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42.6%（二零一五年：44.0%）。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金額分別為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45,02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3,390,000元）。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及按浮息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公司債券以港元計值、按定息計息及於二零一九年償還。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年度內，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必須措施，盡量減低貨幣波動的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及抵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475名管理、行政及採礦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本年度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多項相關業務或技能的培訓課程。

本公司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有責任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守則，並嚴格執行，以改進本公司的問責制和透明度，保障股東的權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i) 董事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E.1.2條。儘管如此，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已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ii) 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廷基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6.7條。儘管如此，該等董事已各自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將其意見提呈予大會主席；及(iii)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年期，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已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會

根據守則，發行人應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而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公司的事務以促使公司成功。董事會應客觀行事，所作出決策須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致力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體系，並對本公司的戰略制定與戰略執行，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管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包括制訂本公司之策略方向、訂立本公司長遠目標、監控管理層表現、保障及盡力提高本公司與其股東之利益，以及因應實際表現及業績審閱及監控年度預算。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及行政事宜，並已就該事宜制定工作表，以決定哪些須由董事會及下放予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1) 制定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公司的戰略執行；
- 2) 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的營運與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確保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
- 3) 監管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其薪酬；及
- 4) 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建立了內部指引，釐清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根據該指引，本公司的投資計劃、併購或重大資產出售、重大的資本性支出、對外借款等重大融資計劃均需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守則第D.3.1條所載的工作：

- 1) 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2)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4) 發展、審閱及監控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5)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董事會下設三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有其責任、權力與書面職責範圍。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按需要就討論事宜提出建議。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召開會議次數	2	4	2	1	1
出席次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連春	0	1	0	0	0
非執行董事					
祁廣亞	0	0	0	0	0
執行董事					
冒乃和	2	4	0	1	0
胡懷民	2	4	0	0	0
柏兆祥	2	4	0	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	2	4	2	1	1
劉勇平	0	4	0	1	1
張廷基	1	4	2	0	0

各董事均有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事務。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合理及恰當，能提供充分監察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

本公司亦於其網站上(www.yueda.com.hk)載列最新的董事名單，列明彼等的角色及職能，並註明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具有不同的背景和專長，整體在企業策劃與運營管理、資本市場、財務會計及審計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會成員之間（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得知所有有關資訊及繼續在有需要時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負責承擔有關計劃的費用。本年度內，所有董事致力遵守守則第A.6.5條，並已參與有關上市規則的最新資訊等課題的培訓。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本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類型

王連春先生	B
祁廣亞先生	B
冒乃和先生	B
胡懷民先生	B
柏兆祥先生	B
崔書明先生	A、B
劉勇平博士	A、B
張廷基先生	A、B

附註：

A 出席講座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與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相關的材料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以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或有關事宜時所蒙受的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平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能明確劃分。董事會現任主席王連春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其職責主要是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及就所有重要及合適議題及時進行討論。主席亦負責確保公司制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負責確保採取適當的程序與股東保持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的意見可傳達予董事會全體成員。

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胡懷民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作，專注於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非執行董事

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特定年期，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必須確保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呈報本集團本年度內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並旨在透過其向公眾刊發的所有刊物及通訊就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提供清晰、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且已知悉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及意見報告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董事會已採取步驟以確保外聘核數師持續的客觀性及獨立性。本年度，就分別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約為2,800,000港元。主要非核數服務及相關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50,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以保持董事會的競爭優勢。根據該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巧、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董事會將不時考慮制定施行該政策的可量度指標，並檢討有關指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及達標進度。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並無制定施行該政策的任何可量度指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藉以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控原則，以及與公司核數師保持恰當的關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董事會的常設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張廷基先生及崔書明先生（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祁廣亞先生，張廷基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當中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事宜；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客觀程度及核數程序的效能。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並就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所需採取的步驟提供建議；
- (4)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5)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6)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7)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8)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 (9)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本公司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提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10)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 (11) 就守則所載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兩次會議，於會上審閱了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與關連交易相關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了檢討。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一事的意見一致。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以及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討論有關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薪酬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當中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就經參考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以及董事會不時制定之現時目的及目標後，對任何具體薪酬待遇作出檢討，且於必要時就董事離職之任何賠償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審閱並就下列事項提出推薦建議：(i) 董事的薪酬待遇及表現；及(ii) 若干董事的薪金調整。

應付董事的薪金將按彼等各自僱傭合約（如有）的條款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決定及由董事會批准。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王連春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勇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甄選及提名董事人選，以合乎董事會所需的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當中列明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i) 檢討董事會現時架構、人數及組成；(ii)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 就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程序負起全部及持續的責任。董事會已制訂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每年至少一次檢討及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及已獲委任的專業內部監控顧問負責評估本公司之風險及履行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內部監控的協定程序。風險評估記錄主要業務風險及制定3年內部審核計劃。協定程序報告就本公司主要業務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適用於達到特定監控目的提供了實際調查結果以及為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而向本公司提出推薦建議。本集團致力確保、監控及管理與其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的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管理及消除營運系統失靈的風險，以及達致業務目標。該系列包括具體制訂職責分工的管理架構以及現金管理系統，如每月核對銀行帳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會計之資源和員工資歷，以及財務匯報職能均為適當和充分。根據董事會所獲得資料及其本身觀察，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現行之內部監控。

公司秘書

岑嗣宗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全體董事均有權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和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岑嗣宗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根據守則，董事會應盡力保持與股東持續溝通，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他們參與。公司應經常通知股東投票表決方式的程序，以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文件所載的投票表決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需求。

本公司透過刊發中期與年度業績和報告以及新聞稿，及在其網站(www.yueda.com.hk)公開發佈最新動向等多項措施來加強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亦可以透過電子方式接獲本公司發佈的最新信息。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溝通的渠道，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主席會盡量出席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就各項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投票表決的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以及有關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已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

本公司致力確保其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訂明的披露責任，以及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公平機會收取及取得由本集團發放的外部資料。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任何改動。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股東，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指定的任何事務；而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作出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作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上述書面要求應致本公司總辦事處收啟，地址為：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23及3325室

建議人選參與董事選舉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主頁內「投資者關係」一節。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接獲其確認有關要求乃妥善後，則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此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5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就將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其應透過最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及
- (b) 就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其可透過不少於14天書面通知召開。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發送書面查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及報告期間

此乃本集團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勾劃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並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附錄27所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指引作出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金屬礦產。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業務運作（包括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及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冠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環境及社會兩個主要範疇之整體表現。

保山飛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保山市進行採礦業務。主要產品為鋅精礦、鉛精礦及銅精礦。銅陵冠華於中國安徽省銅陵市進行採礦業務。主要產品為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為確定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匯報之最重要方向，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股東及僱員）已參與定期會議（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定期營運會議），以討論及審閱有助本集團業務達致潛在增長及為迎接未來挑戰作準備之各方面。

持份者意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意見。敬請閣下透過電郵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電郵地址為info@yueda.com.hk。

本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願景

作為中國領先之國有企業，本公司股東在社會責任方面享有卓著聲譽。本公司在強調社會責任之同時亦高度重視企業誠信及生產安全，這讓本公司在企業誠信、生產安全及社會貢獻方面屢獲嘉許。

本公司將繼續秉承其傳統精神—以生產安全為前提，堅持環保及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此外，本公司將一如既往、高度重視生態環保並奉行以科學生產方式維持可持續發展之理念。

A. 環境

1. 業務影響及法律合規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排放源類別主要為電力、汽油、柴油、水、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及工業廢水。氣體排放及排水均符合中國《鉛、鋅工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 25466-2010)，而質素則由第三方檢測實驗室測試。

本集團之總採礦覆蓋面積為287,530平方米，本集團於中國之運作佔其排放量之100%。

2.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源	排放量 (以噸 二氧化碳當量計)	總排放量 (百分比)
範圍1			
直接排放	車輛消耗之汽油	162.47	1.89%
	機械消耗之柴油	1,077.66	12.54%
範圍2			
間接排放	外購電力消耗	7,350.27	85.56%
總計		8,590.40	

附註：結合用於在中國大陸外購電力的邊際排放因素（平均）0.88噸二氧化碳／兆瓦時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8,590.40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年度排放強度為每平方米0.03噸二氧化碳當量。

3. 排放源

(i) 直接排放

本集團之車輛、流動機械（包括挖掘機及叉式起重車）於報告期間所使用之汽油及柴油量分別為60,000升及411,840升，排放1,240.13噸二氧化碳當量及合共排放7.51公斤氧化硫。

(ii) 電力

本集團之耗電量為8,352,581千瓦時，耗能強度為每平方米29.05千瓦時，排放5,763.28噸二氧化碳當量。

(iii) 用水

本集團之耗水量為939,949立方米，水強度為每平方米3.27立方米。127,487立方米廢水於選礦過程中循環再用。

(iv)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產生2噸機油，由持牌收集者收集。

(v)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產生140,215噸礦山尾礦。已對礦山尾礦進行無害化處理以生產建築材料及高爐溶劑進行銷售。

(vi) 工業廢水

礦山尾礦脫水產生127,487立方米廢水。廢水在場外排放前先通過沉澱進行處理。

4. 節約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採用高頻率震動篩；
- 改善噴淋設備及噴淋頭；
- 將機械升級；
- 實施雨水與污水分流；
- 將選礦廠廢水循環再用（循環再用率為75%）；及
- 提高固體廢物之利用率（如將礦山尾礦加工成建築材料）。

本集團透過採取該等節約措施，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經濟效益人民幣1,790,000元，並取得以下成就：

- 降低石灰消耗65噸；
- 減少黃金損失18.60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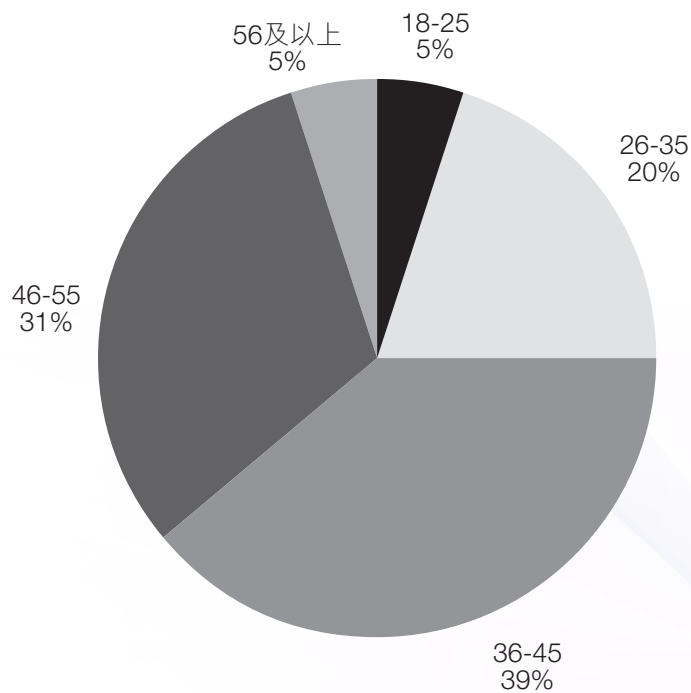
- 減少泥砂損失24噸；
- 減少氰化鈉使用量2.40噸；
- 減少產生固體廢物4噸；
- 減少原礦損失100噸；
- 節省電力180,855千瓦時；
- 減少粉塵排放50噸；及
- 減少向外部廢水處理設施排放廢水108,710噸。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i) 僱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個省份合共有463名僱員。當中全部為全職僱員。



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待遇

僱員可按其工作職位、職責、經驗及工作表現享有基本薪金及各種津貼。基本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金、醫療、工傷、失業補償及生育。本集團提供各種假期（包括年假、病假、工傷假、婚假、產假及恩恤假）。本集團每年檢討僱員薪金並提供電訊費及餐飲補助。居住離工作場所200公里之僱員亦享有每年1.5天通勤假。

內部晉升及辭退

本集團向現有僱員提供內部晉升及加薪，而甄選乃基於透過表現評估檢討之僱員工作能力、態度及工作質量。本集團於試用期及年結日檢討僱員表現。

僱員須於合約到期前30日通知本集團其有關終止或重續僱傭合約之意願。本集團按於中國勞動合同法所述之情況下向僱員提供經濟補償。

平等機會

本集團在招聘、培訓及發展、晉升以及補償及福利等方面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僱員並不會基於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障、懷孕或適用法律所禁止之任何其他歧視因素，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平等機會。

獎懲制度

本集團採用「獎懲制度」，其中具有良好表現力、責任心、紀律性及模範作用之僱員乃透過現金花紅、有薪假期、培訓或晉升機會獲得認可及獎勵；而倘僱員有嚴重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則將採取紀律處分或現金懲罰。

員工流失率

於報告期間，流失率為14%。本集團承諾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激勵及提高工作效率，不論任何年齡、性別及種族背景。本集團將繼續為僱員提供良好及互相關懷的環境，從而提升其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及工作效率。

(ii) 僱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對於職業危害採取「預防為主」的方針，目標是達致零急性職業病事故、職業危害申報率100%、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率及健康檢查率100%以及工作場所職業危害因素檢測率100%。

為達致上述目標，本集團就國家法規向僱員提供安全培訓及個人防護設備。安全環保部門已獲指派進行僱員職業危害之預防措施之年度檢查，並提供年度職業身體健康檢查以監察僱員健康狀況。本集團應透過公告欄，提醒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知識以及應急事故程序、職業健康安全法規、職業危害結果及在顯眼地方張貼危險警告標籤。

職業健康及安全數據

二零一六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72

(iii) 發展及培訓

新入職僱員須於履行其職責前接受培訓。本集團的入職培訓是強制性的，提供安全知識、技術知識及工作相關技能培訓，而於僱員接受入職培訓後本著「邊試用邊培訓」的原則，結合工作進行業務培訓。除入職培訓外，本集團為僱員定期提供各種強制性培訓。僱員進行特殊工作，如電工及爆破技術員須參加相應培訓並取得從業資格證書。於報告期間，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間為72小時。

(iv) 勞工準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本集團業務並無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招聘流程嚴格遵守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招聘程序。人力資源部門透過檢查求職者之身份證、學歷證書及僱員登記表格確保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工會及本集團勞動調解委員會亦參與防止強制勞工。

2. 運作常規

(i)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採購方面有系統性程序。使用部門首先向倉庫部門申報所需物品及相關規格，隨後將採購文件轉交予財務總監、總經理及採購部門以供審批。採購僅於所有上述各方已批准時方會進行。採購部門透過招標採購所需物品，並取得至少三份報價。倘所採購物品被發現有瑕疵，則倉庫部門將聯絡相應供應商作更換並根據規格及質量嚴格檢查所更換物品。

(ii) 產品責任

機密

機密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有機密資料或貿易秘密。所有僱員透過簽署僱傭合約承諾及保證不披露上述資料。違反機密相關法規之僱員可予以辭退。

投訴處理

本集團堅守其產品及服務質量的高標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到投訴。

(iii) 反貪污

本集團並無頒佈反貪污政策，惟其承諾所進行之一切業務均不會受到不正當之影響，並視誠實、誠信及公平為其核心價值。於報告期間，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有關貪污行為之訴訟案件。

C. 社區

社區建設及生態保護乃本集團社區投資之兩大重點。

1. 農村社區建設

本集團投資逾人民幣1,800,000元於安徽省金塔村及郎坑村兩村。投資乃用於上述兩村之下列項目：

- 於村莊內修建道路；
- 道路照明項目；
- 道路綠化項目；
- 村委會辦公室綠化項目；及
- 建設文化中心。

2. 礦山受影響地塊的生態恢復

本集團履行其保護生態環境之職責。其自二零一零年起投資人民幣6,000,000元於修復受其礦山影響的地塊。直至二零一六年，逾270,000平方米的工業場地已進行植被修復，創建一座「綠化礦山」。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冒乃和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同時擔任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4%權益）之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冒先生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生物系，並獲得德國波恩大學農業技術經濟專業研究生學歷。歷任中國河海大學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福建省農業科學院生物技術中心副研究員、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悅達香港之100%權益及視作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4%權益）投資信息部部長兼戰略規劃部部長、上海悅達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彼於生物技術應用、技術經濟與產業投資等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胡懷民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包括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側重於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胡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法學院，具備中國律師資格及經濟師職稱。彼於中國法律業務、公司法務、投資項目營運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胡先生為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基建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另外十六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柏兆祥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柏先生擁有大學專科學歷，主修工業會計，並為中國高級會計師。柏先生擁有逾30年的會計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柏先生曾於中國一家外資企業擔任財務總監約13年。柏先生為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基建有限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另外十五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連春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王連春先生同時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HA600805）的主非獨立董事。王先生為江蘇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一九八八年八月參加工作。彼曾任鹽城郊區義豐鎮黨委副書記；鹽都縣樓王鎮黨委副書記、鎮長及黨委書記；大豐市委常委、宣傳部長及常務副市長；阜寧縣委副書記、代縣長及縣長；鹽城市政府副秘書長、鹽城經濟開發區管委會主任及工委副書記；鹽城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主任、工委副書記；鹽城綜合保稅區黨工委書記等職。彼為第六屆鹽城市委委員及第十二屆江蘇省人大代表。

祁廣亞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祁先生同時擔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悅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HA600805）的獨立董事。祁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可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彼畢業於江蘇省委黨校，持有研究生學歷，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江蘇悅達的附屬公司，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任江蘇悅達的董事、總會計師及副總裁，現任江蘇悅達董事局副主席和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79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在國際融資及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彼曾任香港嘉華銀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現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及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1）（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勇平博士，61歲，由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劉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頒發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劉博士畢業於牛津大學，獲頒發哲學博士學位。劉博士之前曾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劉博士對於中國、香港及英國三地法律都有深入研究；自一九九四年起，劉博士開始從事有關中國公司於香港申請上市，以及合併及收購之工作。劉博士對上市規則相關事宜相當熟識。劉博士現為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為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該兩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廷基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證券業擁有逾21年的工作經驗，包括股票研究、股票銷售、基金管理以及企業融資。張先生現時為一家香港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張先生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澳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張先生目前於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在中國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金屬礦產。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分類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2至53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以往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2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414,000元。

上述變動及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累計虧損，金額為人民幣268,635,000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回顧及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之年內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其業績和財務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載於年報第3至11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政策風險

鑒於金屬商品一直是我國規劃的重中之重，受國家政策影響較為明顯。隨著國家加強生態文明建設，資源環境約束增強，環保、生態問題的風險在逐步加大，有色金屬礦開採的准入門檻、節能環保、安全生產等要求將更加嚴格。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及時跟蹤瞭解國家對有色金屬行業的調控政策和對礦產資源管理的政策變化，不斷提高企業管理水平、加快產業升級、加強研究創新和節能環保，在安全生產和節能環保等方面全面達到或超過政策要求。

2. 宏觀經濟風險

世界經濟仍在調整分化，復甦乏力，主要經濟體需求萎縮，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下滑。國內經濟一些深層次矛盾和問題不斷顯現，投資、工業下行勢頭仍在延續，市場需求總體不振，經濟下行壓力仍然較大。能源消費總量受限，環保要求不斷提高，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採礦行業面臨「限產」、「限貸」等多重壓力。

針對日益加劇的行業競爭，公司將通過強化成本管理，同時通過提高有色金屬商品質量，多渠道拓展市場，提高客戶服務水平，調整產品結構及銷售結構，不斷提高市場競爭實力。

3. 安全生產風險

本集團儘管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整體管理水平良好，但有色金屬開採均屬於高危行業，且面臨的生產環境、自然災害等不確定性因素較多，安全生產對於公司的持續穩定發展至關重要。

加強安全超前預控，深化落實安全生產技術評價，強化各級隱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責任，強化預警控制體系落實，突出礦業開採系統重點部位動態監控和跟蹤治理，加大薄弱環節專盯；加大安全考核力度，推行隱患責任倒查機制，注重查根源、抓根治，堅決遏制各類事故，實現安全生產零事故。

4. 匯率變動影響

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主要體現在：

- (1) 本集團境外部分其他應收款以美元計價；以及
- (2) 公司債券以港元計價。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密切監察匯率波動。

環境政策及表現

在環保方面，作為一家重視環保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堅持環境保護及遵守可持續發展理念。作為中國領先之國有企業，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誠信及生產安全，同時強調社會責任。

有關本集團環境表現之更多資料載於第23至30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僱員。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確保符合當時市場標準。

本集團珍惜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持久互惠關係。誠如主席報告中所述，本集團與主要客戶訂立四份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王連春先生（董事會主席）

祁廣亞先生

執行董事：

冒乃和先生（董事會副主席）

胡懷民先生（行政總裁）

柏兆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

劉勇平博士

張廷基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A)條，祁廣亞先生、冒乃和先生及張廷基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薪酬

釐定應付董事薪酬之基準載於年報第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包括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其輪席告退時屆滿。

董事簡介

董事簡介載於年報第31至33頁。

權益掛鈎協議

除年報第40頁「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權益掛鈎協議或有該等協議存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已授出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胡懷民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01,536 (L)	0.33%	434,394(附註ii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744,676(附註iv)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636,720(附註v)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477,540(附註v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477,540(附註vii)
柏兆祥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13,281 (L)	0.19%	780,661(附註ii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573,048(附註v)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429,786(附註v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429,786(附註vii)
祁廣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18,116 (L)	0.17%	744,676(附註iv)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509,376(附註v)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382,032(附註vi)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	382,032(附註vii)

附註：

- i 「L」指董事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168,626,516股計算。
- iii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854港元行使。

- iv.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854港元行使。
- v.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5503港元行使。
- vi.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5503港元行使。
- vii. 該等股份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可按認購價每股0.5503港元行使。

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獲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士；及

(viii) 董事不時決定，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為免存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時，是項批授本身不應詮釋為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須由董事不時釐定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證券類別的30%。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而同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亦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日期（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10%上限等於本公司68,665,195股股份）。

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1%。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則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認購股份的價格須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在提呈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於本年度內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該計劃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可以使本公司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取得利益的任何安排。此外，除該計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贖回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繼續生效。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等交易不獲豁免披露規定。

與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實業」)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悅達香港(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以租賃本公司於香港的辦公室，租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應付予悅達香港的租金為每月26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服務收費)。悅達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亦為關連人士。此外，本公司亦於同日與悅達實業訂立兩份租賃協議，以作員工宿舍之用，各份租約的租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月租分別為15,000港元及20,000港元(連同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故被視為關連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及應付予悅達香港及悅達實業的租金總額分別為3,1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63,000元)及4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58,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已協定的程序。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其於該等程序所得出的實質結果。本公司亦委聘一名專業內部監控顧問以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的交易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而且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須予披露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與悅達香港訂立之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悅達香港（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悅達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向悅達香港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新普通股，總代價為95,000,000港元。

訂立認購協議為本公司進行集資以維持本集團之充足現金狀況及提升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機會。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悅達香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57,241,333 (L)	56.24%
江蘇悅達(附註iii)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657,241,333 (L)	56.24%

附註：

- (i) 「L」指該實體持有的股份好倉。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乃參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168,626,516股計算。
- (iii) 江蘇悅達持有悅達香港的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悅達香港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

其他董事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各公司均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職位
王連春先生	江蘇悅達	董事會主席
祁廣亞先生	江蘇悅達	董事會副主席及總裁
冒乃和先生	悅達香港	董事會副主席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0.5%，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29.8%。本年度內，源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34.4%，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1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無於上文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位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有關事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彌償。

於年內，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購股權」一節。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裕的公眾持股量。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連春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致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2至121頁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估值

吾等已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開採及加工鋅及鉛）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估計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須管理層作出大量判斷。

近年來，此現金產生單位已錄得虧損及已就此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作出減值虧損。此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7,930,000元之相關資產的進一步減值風險。

管理層已得出結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此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進一步減值，原因為使用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貴集團管理層依賴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估值獨立於若干關鍵假設。減值評估的詳情及關鍵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8披露。

吾等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估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減值評估的過程；
- 了解所用的減值評估模式及關鍵假設以及評估工作範圍及與估值師的協議條款；
- 評估估值師的勝任能力、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模式的適當性及與外部數據比較所用關鍵假設；
- 委聘吾等估值專家評估所用折現率的適當性；
- 評估管理層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其繪製的過程，包括核證相關採礦權及協定最近期經批准預算的未來資本及營運開支及最近期經批准採礦計劃；及
- 透過歷史預測與實際表現之比較，評估管理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測準確性。

關鍵審核事項

就投資支付的按金及應收貸款的估值

由於該等款項對於綜合財務報表金額重大及涉及管理層於可收回性評估中的大量判斷，故吾等把就投資支付的按金及應收貸款的估值列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2所詳述，管理層透過估計來自有關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入（計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已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的估值及與債務人訂立的結算安排）的時間及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支付的按金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5,309,000元及人民幣37,63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扣除減值虧損人民幣3,371,000元及人民幣3,990,000元。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吾等在審核中對關鍵審核事項的處理方法

吾等就投資支付的按金及應收貸款的估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就投資支付的按金及應收貸款（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基準及假設）所作的可收回性評估；及
- 根據相關支持文件及獨立數據質詢管理層對債務人財務狀況及抵押品的估值的評估，評估就投資支付的按金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的適當性。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宏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84,370	113,655
銷售成本		(69,026)	(104,026)
毛利		15,344	9,629
其他收入		2,853	8,2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715)	15,615
資產減值虧損	7	-	(153,784)
行政開支		(51,942)	(60,015)
融資成本	9	(12,700)	(18,458)
除稅前虧損		(55,160)	(198,717)
所得稅抵免	10	13,312	34,327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	(41,848)	(164,390)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12	-	3,59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1,848)	(160,800)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1,424)	(164,78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377
		(41,424)	(163,40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利潤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4)	39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2,213
		(424)	2,605
每股虧損	13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4.50)分	人民幣(17.81)分
—攤薄		人民幣(4.50)分	人民幣(17.81)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人民幣(4.50)分	人民幣(17.96)分
—攤薄		人民幣(4.50)分	人民幣(17.96)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5,503	77,725
預付租賃款項	16	8,754	9,125
採礦權	17	485,134	491,880
商譽	19	2,119	2,119
長期按金	20	12,422	7,352
其他應收款項	22	49,727	–
		633,659	588,201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	371	371
存貨	21	23,592	35,0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5,173	109,21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2,031	129
應收稅款		224	2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08,476	34,668
		189,867	179,6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7,269	49,2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48,281	22,141
應付董事款項	26	317	314
應付稅款		4,409	4,40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27	–	20,000
		110,276	96,099
流動資產淨值		79,591	83,5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3,250	671,7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105,965	83,706
儲備		305,024	283,7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0,989	367,448
非控股權益		62,067	62,491
權益總額		473,056	429,939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9	145,024	133,390
撥備	30	2,307	2,275
遞延稅項負債	31	92,863	106,175
		240,194	241,840
		713,250	671,779

載於第52至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冒乃和
董事

胡懷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可供分派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特別儲備	注資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474	903,463	38,574	157,178	21,717	19,360	(40,938)	(653,276)	529,552	87,966	617,51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63,405)	(163,405)	2,605	(160,800)	
沒收購股權	-	-	-	-	-	(4,434)	-	4,434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款項	-	-	-	-	-	77	-	-	77	-	77	
行使購股權	232	1,407	-	-	-	(415)	-	-	1,224	-	1,224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2)	-	-	-	-	-	-	-	-	-	(28,080)	(28,0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06	904,870	38,574	157,178	21,717	14,588	(40,938)	(812,247)	367,448	62,491	429,93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41,424)	(41,424)	(424)	(41,848)	
發行股份	22,259	62,706	-	-	-	-	-	-	84,965	-	84,9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65	967,576	38,574	157,178	21,717	14,588	(40,938)	(853,671)	410,989	62,067	473,056	

附註：

- (i) 非可供分派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撥自除稅後利潤的法定儲備，以及因本集團以外幣注資入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資本虧絀。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異，以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將一筆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資本化所產生的盈餘。
- (iii) 注資指以下事項產生的來自最終母公司及一名股東視作注資(分派)：
 - (a) 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實業」)代表本集團就終止收購巴林左旗紅嶺鉛鋅礦(「紅嶺」)一事無償支付的賠償。由於悅達實業為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的附屬公司，因此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紅嶺賣方訂立調解契約，本集團同意就終止收購支付賠償人民幣7,827,000元。悅達實業其後代表本集團無償支付全數賠償，而該筆款項獲確認為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悅達實業授出非即期免息貸款並延長其還款日期及提早還款。於過往期間，非即期免息貸款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而非即期免息貸款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向最終母公司之分派；
- (c) 楊龍先生的聯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並延長其還款日期。楊龍先生對本公司的礦業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過往彼與其聯屬公司均為關連人士。此關係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終止。楊龍先生過往且繼續為本公司之股東。於過往期間，承兌票據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一名股東之注資，而承兌票據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面值為人民幣16,674,000元。此承兌票據已償還部份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644,000元已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
- (iv)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零七年收購額外權益所佔之採礦權中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以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55,160)	(198,717)
— 終止經營業務	-	3,590
	(55,160)	(195,127)
調整以下項目：		
採礦權攤銷	6,746	17,875
存貨撥備	295	2,052
融資成本	12,700	18,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31	10,267
股份付款開支	-	7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71	371
資產減值虧損	-	153,7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06	(5,271)
出售若干投資之收益	-	(15,413)
其他應收款變更還款期之虧損	7,361	-
利息收入	(77)	(4,768)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	(9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2,527)	(18,622)
長期按金增加	(5,070)	-
存貨減少	11,188	4,20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51)	(8,4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034	(3,02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3	1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23)	(25,8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4)	(16,330)
添置採礦權		-	(12,290)
出售若干投資所得銷售款項		-	39,000
關連公司之還款		3,647	1,000
向關連公司提供墊款		(5,549)	-
應收貸款之還款	22(ii)	-	12,773
償還應收遞延代價		-	9,458
已收利息		77	4,7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99	6,207
投資退回的按金	22(i)	-	17,691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54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40)	162,817
融資活動			
已籌措銀行借貸		-	20,000
償還銀行借貸		(20,000)	(189,860)
還款予關連公司		(3,121)	(111,113)
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		29,261	38,776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29	-	124,25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224
已付利息		(1,034)	(7,741)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84,965	-
附屬公司於解散時向其非控股權益退還股本	12	-	(1,3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0,071	(125,7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3,808	11,1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668	23,52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08,476	34,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為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江蘇悅達，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及金。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位於中國，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本年度首次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資經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主動性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實體於履行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確認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及授權應用指引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時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此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就租賃土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是否本集團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相比承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6,146,000元（如附註36所披露）。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界定，因此，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於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審核前，提供財務影響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價格為直接觀察可得或利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之特點。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交易」）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的程度以及有關輸入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所報（未經調整）而實體在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價格；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但不包括於第1級內的報價的輸入數據；及
- 第3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回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如是。

若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撇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份（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於重新分配相關權益部分後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和。有關收購的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除外。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入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的基準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但在建工程除外。

正在建設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減去其殘值，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任何估計變動所產生的影響按往後適用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所擁有資產之相同基準按其估計可用年限計算折舊。然而，倘無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擁有權，則資產按租期與其可用年限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物儲量，利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以收購業務日期已確立的成本（詳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檢查而言，商譽會分配予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表示監控商譽優化內部管理的最低單位且不得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查。對於在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在該報告期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查。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的數額時包括在內。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需的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平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一般性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性購買或銷售為按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按相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與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具有固定付款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長期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額可以與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客觀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減值未予確認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和權益性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按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剔除確認

本集團僅於對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剔除確認外，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按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於其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分與不再確認之部分兩者間作出分配。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所收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本集團須於進行地下開採後支付若干土地的修復及復墾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時，須為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作出確認。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計量，並採用所估計的現金流量以結算當前責任。其賬面值乃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其有確定可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識別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有），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三者間之最高者。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將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續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會因所估計的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收益。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就相關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租約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包括收購持作經營租賃土地之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含土地和樓宇部份，本集團會按各部份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來個別評估各部份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能很明確地指出此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個租賃便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乃按租賃開始時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之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進行分配。

如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入賬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授出須滿足特定服務條件的購股權而言，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

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續

授與供應商／顧問的購股權

為交換商品或服務所發出的購股權（不包括來自僱員之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乃按照所收取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彼等乃按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所收取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得商品或於對手方提供服務時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除非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相當長時間方可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為止。

在特定借貸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前所作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度應課稅利潤而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申報的「除稅前利潤」之間存在差異，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以及永遠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性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一般而言，若有可能產生可抵銷該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時，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初步確認對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的資產與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予以削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應課稅利潤為止。

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就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以各個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認。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通行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再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情於附註3詳述）時，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本公司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下述為與未來事項有關的主要假設，和在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估計及假設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之估計減值

釐定是否需計提減值虧損須估計資產所屬之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中國從事開採及加工鐵、鋅及鉛之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視為現金產生單位）之礦產權的虧損金額時，可收回金額乃參照使用價值計量。在釐定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5,5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725,000元）及人民幣485,1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1,880,000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載於附註1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64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7,141,000元）（見附註7）。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採礦權可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以探明及估計儲量為基準，釐定採礦權估計可用年限為7至15年（二零一五年：8至16年）。然而，獲批的採礦權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三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在毋須支付龐大成本的情況下分別繼續重續礦業附屬公司的採礦權及營業執照。因此，本集團以探明及估計儲量為基準，估計採礦權的可用年限。

攤銷率根據探明及估計礦場的估計儲量為基準，並經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釐定。此等估計涉及編製有關資料時所作出的主觀判斷，並已考慮各礦場的技术資料。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探明及估計礦場儲量的任何變動，會影響該等採礦權的攤銷開支。倘本集團重續採礦權及營業執照的能力有變，管理層將重估可用年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85,13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1,880,000元）。

呆壞賬撥備

當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證明可能減值時，本集團會估計該等結餘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折算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之差額計量。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重大之減值虧損或會產生。

具體而言，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評估賬面值為人民幣45,309,000元之「就投資支付的按金」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7,632,000元之「應收貸款」之估值。根據管理層之評估，於計及相關訂約方的財務狀況、賣方（定義見附註22(i)）及 Mineral Land（定義見附註22(ii)）抵押之抵押資產公平值及相關訂約方之結算安排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就投資支付的按金」及「應收貸款」確認變更還款期之虧損人民幣3,371,000元及人民幣3,990,000元。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呆壞賬撥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投資所支付的按金、應收貸款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72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210,000元）、人民幣45,30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567,000元）、人民幣37,63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962,000元）及人民幣2,0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9,000元）。上述其他各項並無就呆壞賬計提撥備。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收入指年內就持續經營業務已售貨品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合計收入淨額，現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鋅、鉛及鐵精礦	35,171	51,097
銷售金礦之黃金及建造用途石材	49,199	62,558
	84,370	113,655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向由執行董事代表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鐵及金（「採礦業務」）
- 收費公路及橋樑管理及營運（「收費公路業務」）

收費公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詳情載於附註12。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分類業績

來自採礦業務的經營分類收入貢獻了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全部收入。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下述分類虧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收入	84,370	113,655
分類虧損	(17,688)	(182,192)
其他收入	2,853	8,2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6)	－
－出售若干投資之收益(附註12)	－	15,413
－其他應收款變更還款期之虧損(附註22)	(7,36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48)	202
中央行政成本	(18,910)	(21,978)
融資成本	(12,700)	(18,458)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55,160)	(198,717)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並未經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議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納入分類虧損計量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295	—	295
折舊及攤銷	11,948	—	11,94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2,052	—	2,052
折舊及攤銷	28,513	—	28,513
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			
— 採礦權	117,141	—	117,1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43	—	36,643

地區資料

於此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成立的客戶。本集團超過99%（二零一五年：99%）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

5.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附註)	25,135	18,292
客戶乙(附註)	10,266	17,070

附註：上述客戶與採礦業務有關。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6)	—
出售若干投資之收益(附註)	—	15,413
其他應收款變更還款期之虧損(附註22)	(7,361)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48)	202
	(8,715)	15,615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4,841,000元之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8,746,000元之應收該等被投資者款項，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並將收益人民幣15,41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的減值虧損：		
— 採礦權 (附註17)	-	117,14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	36,643
	-	153,784

8. 董事、主要行政員及僱員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予八位(二零一五年:十二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曹乃和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胡懷民先生 人民幣千元	柏兆祥先生 人民幣千元	王連春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祁廣亞先生 人民幣千元	崔書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劉勇平博士 人民幣千元	張廷基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袍金	-	-	-	-	-	212	212	212	63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8	538	510	-	-	-	-	-	1,586
本集團提供住宿	28	212	181	-	-	-	-	-	4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64	63	-	-	-	-	-	183
總酬金	622	814	754	-	-	212	212	212	2,826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曹乃和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胡懷民先生 人民幣千元	柏兆祥先生 人民幣千元	劉曉光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王連春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祁廣亞先生 人民幣千元	董立勇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陳雲華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崔書明先生 人民幣千元	劉勇平博士 人民幣千元	張廷基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梁美嫻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袍金	-	242	242	59	-	-	-	-	202	202	103	99	1,149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924	574	-	-	-	-	-	-	-	-	-	1,498
本集團提供住宿	16	188	-	-	-	-	-	-	-	-	-	-	2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45	45	-	-	-	-	-	-	-	-	-	90
總酬金	16	1,399	861	59	-	-	-	-	202	202	103	99	2,941

前述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涉及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8. 董事、主要行政員及僱員酬金－續

附註：

- (i) 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
- (ii) 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 (iii) 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iv) 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 (v) 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辭任。
- (vi) 該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退任。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三位（二零一五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兩位（二零一五年：三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00	1,6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107
	1,596	1,732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零）。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583	7,741
公司債券的利息	11,141	7,460
撥備估算利息（附註30）	32	29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的利息	944	3,228
	12,700	18,458

10.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附註31)		
—本年度	(13,312)	(34,327)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所得稅率為25%。

一間中國礦業附屬公司有權享有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企業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中國礦業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二零一五年：15%至25%)。

年內的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5,160)	(198,717)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繳稅(附註)	(13,790)	(49,679)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9,890	12,485
不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987)	(7,213)
未確認稅損的稅務影響	8,987	10,41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損	(109)	(541)
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	211
撥回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之預扣稅	(12,304)	—
所得稅抵免	(13,312)	(34,327)

附註：採納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11.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295	2,052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6,746	17,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31	10,267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71	371
核數師酬金	2,735	2,082
已售存貨成本	61,984	84,0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及 以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2)	38,429	45,90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7)	(4,758)
應收被投資方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	(927)

12.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屆滿後，本集團已終止其收費公路業務。此業務分部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271
行政開支	-	(1,691)
除稅前利潤	-	3,590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利潤	-	3,590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5,27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
僱員福利開支	-	635

收費公路業務由一間附屬公司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廊坊通達」）營運。廊坊通達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散。

於廊坊通達解散後，應收廊坊市交通局（「廊坊市交通局」，廊坊通達之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6,766,000元的款項已與返還廊坊市交通局的資本人民幣28,080,000元抵銷。人民幣1,314,000元的現金已支付予廊坊市交通局。

收費公路業務的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應佔現金流量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並不重大。

於營運終止之日，收費公路業務概無重大資產及負債。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的虧損	(41,424)	(163,405)	(41,424)	(164,782)
股份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9,992,636	917,239,635	919,992,636	917,239,635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零（二零一五年：人民幣0.15分），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利潤零（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77,000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分母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此兩個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總計
	樓宇	租賃裝修	採礦井	廠房及機器	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1,631	20,842	106,169	107,728	15,406	10,504	61,495	393,775
添置	1,905	901	4,571	1,449	151	-	11,955	20,932
出售	(2,276)	-	-	-	(6,265)	(1,300)	-	(9,841)
轉讓	6,911	-	-	-	-	-	(6,91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171	21,743	110,740	109,177	9,292	9,204	66,539	404,866
添置	1,487	-	-	298	71	-	1,558	3,414
出售	-	-	-	(4,589)	(12)	(494)	-	(5,0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658	21,743	110,740	104,886	9,351	8,710	68,097	403,18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555	7,494	106,169	68,976	13,049	7,636	48,257	289,136
年內開支	2,228	636	441	5,848	272	842	-	10,267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7,063	11,476	2,017	5,449	417	-	221	36,643
出售時對銷	(1,820)	-	-	-	(6,004)	(1,081)	-	(8,9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26	19,606	108,627	80,273	7,734	7,397	48,478	327,141
年內開支	1,340	94	125	2,622	418	232	-	4,831
出售時對銷	-	-	-	(3,819)	(11)	(460)	-	(4,2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366	19,700	108,752	79,076	8,141	7,169	48,478	327,68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92	2,043	1,988	25,810	1,210	1,541	19,619	75,5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45	2,137	2,113	28,904	1,558	1,807	18,061	77,72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經考慮估算殘值後，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20年或租約餘下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20年或租約餘下年期之較短者
採礦井	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若干樓宇於中國建成，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樓宇獲授正式所有權業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8,85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42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獲授正式業權，並無使有關樓宇減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持續經營業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6,643,000元。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8。

16.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71	371
非流動資產	8,754	9,125
	9,125	9,4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業權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2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449,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獲授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不會使有關物業減值。

17.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23,254
添置	12,2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5,544
----------------------------	-----------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08,648
年內開支	17,875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7)	117,1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3,664
年內開支	6,7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0,410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13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880
---------------	---------

採礦權指可於中國各地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三年)。本集團之採礦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屆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在毋須付出重大成本之情況下繼續向有關政府機關重續採礦權。

採礦權乃根據年內實際產量除以證實及概略儲量採用產量單位法攤銷，假定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證實儲量被開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持續經營業務減值虧損人民幣117,141,000元。減值評估載於附註18。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持續虧損，管理層就現金產生單位1（如下文所載）的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檢討並已於過往年度就相關採礦權及生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47,9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0,000,000元）。管理層使用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模式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其須估計精礦的預測售價、加工回收率及折現率。因為在類似地區的類似資產轉讓並無活躍市場，所以採礦權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市價。根據管理層之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瑞土」）之採礦業務仍在暫停中。根據管理層之評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撥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i)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市價進一步下跌以及相關價格展望；(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就採礦業推出的安全及環保規定收緊，從而進一步增加生產過程的複雜性及繼而增加了直接生產成本；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沖瑞土因鐵市價下跌及持續錄得虧損而暫停採礦業務，且本公司董事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恢復營運，管理層就在中國從事開採及加工處理鐵、鋅及鉛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視各附屬公司為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釐定。因為在類似地區的類似資產轉讓並無活躍市場，所以採礦權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市價。下表概述就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

二零一五年

	現金產生 單位1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 單位2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現金產生 單位3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資產賬面值			
—減值虧損前	317,675	5,530	80,579
—減值虧損後	250,000	—	—
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	250,00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之減值虧損	67,675	5,530	80,579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減值評估－續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批准的預測生產時間表編製，反映來自預期採礦及銷售精礦所產生現金產生單位的淨現金流）減生產精礦的估計成本計算得出。精礦售價乃基於報告期末可得所報現貨及遠期金屬市場價格。其他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現金產生 單位1 (附註i)	現金產生 單位2 (附註i)	現金產生 單位3 (附註ii)
折現率(%) (附註iii)	19.99	19.89	18.32
加工回收率(%)	67.35至86.25	67.00至70.00	92.85
預期礦體年期	14	11	16

附註：

- (i) 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於中國從事開採及加工鋅及鉛。
- (ii) 該現金產生單位於中國從事開採及加工鐵。
- (iii) 折現率乃基於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介乎18.32%至19.99%。

已就採礦業務的採礦權及生產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總額人民幣117,141,000元及人民幣36,643,000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70
--	--------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1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9

20. 長期按金

長期按金指向中國地方政府支付的环境復墾按金，按通行市場年利率0.35%（二零一五年：0.35%）計息。採礦活動終止或礦場關閉時，倘及僅倘有關礦場的环境復墾工作符合政府的規定，該筆款項將獲退回。預期有關款項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退回。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10,951	16,713
製成品	12,641	18,362
	23,592	35,075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應收賬款	5,723	9,210
應收票據	12,346	8,200
墊款予供應商	1,135	3,821
就投資支付的按金（附註i）	26,685	45,567
應收貸款（附註ii）	6,529	38,96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755	3,450
	55,173	109,210
非流動		
就投資支付的資金（附註i）	18,624	—
應收貸款（附註ii）	31,103	—
	49,727	—
	104,900	109,210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予賣方（定義見下文）之按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約人民幣48,680,000元）（二零一五年：7,000,000美元（約人民幣45,567,000元）（「按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悅達礦業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i)兩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在目標公司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作出股東貸款，代價為34,000,000美元（可作出任何向下調整）。目標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越南公司」）的全部資本，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勘探位於越南並含有鈦鐵礦、鋯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資源的若干礦場。根據收購協議，按金已由悅達礦業為受益人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質押並就越南公司的股份作出抵押提供擔保。由於收購協議的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尚未達成（而最後期限並無進一步延長），故收購已於同日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悅達礦業與賣方已就償還按金訂立和解協議（「按金和解協議」）。根據按金和解協議，賣方應當立即向悅達礦業支付合共2,000,000美元，相當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部分退回按金（「部分退回」）。於賣方履行其於部分退回項下之責任後，悅達礦業同意給予賣方以下減讓：(1)悅達礦業將不會於截至按金和解協議日期就按金向賣方索償利息；及(2)悅達礦業須解除悅達礦業抵押之60%越南公司股份。倘賣方全面履行其於部分退回項下之責任，則悅達礦業同意賣方根據以下時間表分四批延遲向悅達礦業支付餘下5,000,000美元：

美元（千元）

還款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5,000

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及計及還款期之變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變更還款期之虧損人民幣3,371,000元（附註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5,30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5,567,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悅達礦業與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Mineral Land」，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並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統稱「貸款協議」），據此，悅達礦業向Mineral Land提供上限為16,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00,500,000元）的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後，Mineral Land已提取8,000,000美元。該筆融資以一家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的60%股權質押作擔保及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作擔保。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自Mineral Land收到部分還款2,000,000美元（約人民幣12,77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ineral Land結欠本金額為6,000,000美元（約人民幣41,622,000元）（二零一五年：6,000,000美元（約人民幣38,962,000元））之未償還貸款。

於悅達礦業與Mineral Land於年內進行若干磋商後，貸款預期償還時間表如下：

	美元（千元）
還款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6,000

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及計及還款期之變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變更還款期之虧損人民幣3,990,000元（附註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ineral Land結欠之未償還貸款之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7,63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962,000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7,678	12,040
61至120日	2,486	1,296
121至180日	6,236	3,912
180日以上	1,669	162
	18,069	17,410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其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向以往具有良好信譽的客戶作出信貸銷售。給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

2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釐訂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由於並無注意到任何拖欠還款記錄及該等款項乃於信貸期內，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計提信貸撥備。

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賬面值人民幣7,90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74,000元）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款項計提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悦達實業	2,031	-
安徽冠華稀貴金屬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	129
	2,031	1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悦達	10,000	10,573
悦達香港	13,281	11,549
悦達實業	-	19
江蘇悦達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江蘇悦達集團財務」）(附註2)	20,000	-
鹽城通達公路有限公司 （「鹽城通達」）(附註2)	5,000	-
	48,281	22,1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應付江蘇悦達的款項按年利率5.46%（二零一五年：5.46%）計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江蘇悦達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款項按年利率4.79%（二零一五年：不適用）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餘額為免息。

23.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1,636	19

附註：

- (1) 安徽冠華稀貴金屬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銅陵冠華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銅陵冠華」)內擁有非控股權益。
- (2) 江蘇悅達集團財務及鹽城通達均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及手頭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年利率0.01%至0.35%(二零一五年:0.01%至0.35%)計算利息。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5	11,546
港元	20,047	4,584

2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9,063	7,542
來自客戶墊款	5,098	2,221
應計員工成本	7,872	7,905
其他應付稅款	1,642	440
應付礦產資源補償費	3,874	3,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720	27,253
	57,269	49,235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4,809	3,528
61至120日	820	1,146
超過120日	3,434	2,868
	9,063	7,542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26.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所有款項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27.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指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為每年5.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則由江蘇悅達擔保。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已列入綜合財務報表	
		金額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15,691,876	91,569	83,474
行使購股權	2,934,640	293	2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626,516	91,862	83,706
發行股份(附註)	250,000,000	25,000	22,2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8,626,516	116,862	105,965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悅達香港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0.38港元之認購價完成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50,000,000股股份。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之通函內。

29. 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票息6%的非上市公司債券，最高本金總額可達300,000,000港元，按年息率6%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十八個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69,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33,611,000元）的公司債券，並收到157,170,000港元（約人民幣124,257,000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62,128,000港元（約人民幣145,024,000元）（二零一五年：159,215,000港元（約人民幣133,390,000元））之公司債券列為非流動負債。

30.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46
估算利息	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5
估算利息	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7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有責任為本集團現有若干礦場的土地復墾及礦場關閉的費用作出應計處理。本公司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的撥備，並於初始確認時採用實際年利率8.7%確認。

31.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於業務 合併中所收購 採礦權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減慢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1,450	(32,501)	21,553	140,502
在損益計入	(33,092)	(1,235)	-	(34,32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358	(33,736)	21,553	106,175
在損益計入	(1,008)	-	(12,304)	(13,3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350	(33,736)	9,249	92,863

31.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使用稅損約人民幣173,94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8,451,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難以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損可自虧損年度起結轉五年。

此外，與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而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為人民幣87,59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6,552,000元）。

32. 股份付款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獲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而該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可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所指定的時間內接納購股權，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之日起計21日。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上述期間於購股權授出要約獲接納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結束，按提前終止條文辦理者除外。

該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終止。該計劃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後繼續有效，並可按照該計劃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採納（「新計劃」）。新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新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購股權要約之資格，須由本公司董事不時按本公司董事對其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之意見而決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32. 股份付款—續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就新計劃而言，購股權要約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出購股權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段所述之限額，則不可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32. 股份付款—續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獲承接並須就每份授出支付1港元。新計劃內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其所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並無失效）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內所列的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按本公司董事之酌情權決定（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可根據新計劃作出任何調整），但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而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9,466,059股（二零一五年：39,466,059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3%（二零一五年：4%）。

下表披露於兩個年度內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	年內行使	年內轉讓 (附註7)	年內失效	二零一五年及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1,179,069	-	(372,338)	(372,338)	434,393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3,759,366	-	(372,338)	(1,117,014)	2,270,014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91,800	-	(1,591,800)	-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5,157,432	-	(2,164,848)	(1,273,440)	1,719,144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868,074	-	(1,623,636)	(955,080)	1,289,358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868,074	-	(1,623,636)	(955,080)	1,289,358
				19,423,815	-	(7,748,596)	(4,672,952)	7,002,2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份付款—續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轉讓 (附註i)	年內失效	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2,481,004	-	372,338	(197,330)	2,656,012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0.8540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3,687,393	-	372,338	(708,692)	3,351,039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742,840	-	1,591,800	(530,600)	1,804,04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9,180	-	-	-	159,18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1.617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	159,180	-	-	-	159,180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4,987,641	(933,856)	2,164,848	(84,896)	6,133,737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740,730	(700,392)	1,623,636	(63,672)	4,600,302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0.5503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740,730	(700,392)	1,623,636	(63,672)	4,600,30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0.445	附註i	9,000,000	-	-	-	9,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0.442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600,000	(600,000)	-	-	-
				29,298,698	(2,934,640)	7,748,596	(1,648,862)	32,463,792
總計				48,722,513	(2,934,640)	-	(6,321,814)	39,466,059
可行使				39,722,513				30,466,509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66				0.71

32. 股份付款—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授出函件（「授出函件」），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涉及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承授人以本公司委聘的投資顧問的身份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授出函件內所列的行使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並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屆滿。有關授出函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止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授出函件授出的購股權均不得行使。
- (ii) 轉讓之購股權與陳雲華先生及劉曉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董事有關。彼等以董事身份獲授購股權，並繼續以其他合資格人士身份持有購股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確認的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開支總額為零（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000元）。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同時使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與以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公司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通過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者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の種類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7,358	147,46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27,830	207,05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長期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公司債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	82,996	96,075
港元	146,977	133,723	20,047	4,584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及美元的匯兌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升跌5%的敏感度。5%為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亦是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匯率5%變動調整年末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公司債券，各項均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以下正數顯示，港元及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二零一五年：5%）時，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倘港元及美元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二零一五年：5%），對業績則有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	3,465	4,011	(5,299)	(5,392)

本集團之外匯敏感度於本年度增加，主要由於以港元列值之負債增加所致。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公司債券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定息借貸。

本集團亦就長期按金、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保持浮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實為本集團之政策。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與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有關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借貸息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借貸及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而管理層認為該等長期按金面臨之風險並不重大。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尚未到期。銀行借貸分別以50個點子（二零一五年：50個點子）升跌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銀行借貸及浮息銀行結餘利率分別升／跌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1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承擔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對手方或關連公司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本集團須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因有關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集中。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外界人士。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續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訂有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個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業務，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的未折現金融負債現金流量制定。尤其是，具有可隨時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乃列入最早時間範疇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屆滿日期乃根據已協定還款日期而釐定。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流屬浮息，未折現金額乃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368	-	7,840	-	-	34,208	34,2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79%	28,281	-	20,678	-	-	48,959	48,281
應付董事款項	-	317	-	-	-	-	317	317
公司債券	7.81%	-	2,236	4,035	162,848	-	169,119	145,024
		54,966	2,236	32,553	162,848	-	252,603	227,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275	340	5,549	41	-	31,205	31,2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2,122	-	19	-	-	22,141	22,141
應付董事款項	-	314	-	-	-	-	314	314
銀行借貸(浮息)	5.52%	20,690	-	-	-	-	20,690	20,000
公司債券	7.81%	-	782	5,971	162,763	-	169,516	133,390
		68,401	1,122	11,539	162,804	-	243,866	207,050

倘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有所不同，可能導致上述浮息工具的金額變動。

公平值

本集團根據公認價格模式，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退休福利計劃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彼等目前僱員每月薪金20%（二零一五年：20%），向中國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僱員有權獲得退休金，金額根據相關政府規例參照僱員退休時基本薪金及彼等的年資計算。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由中國政府承擔。

35. 退休福利計劃—續

此外，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10%（二零一五年：5%或10%），與僱員的供款比例相同。

於損益確認的總成本人民幣2,12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55,000元）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36. 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已出租物業及設備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3,4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24,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於以下時間到期的已出租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作出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25	3,05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21	5,862
	6,146	8,920

上述款額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的租約承擔人民幣6,07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807,000元）。租約經磋商後的平均年期為兩年，租金則平均每兩年釐定一次。

37.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1,888	2,395

38.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廊坊通達已解散。於廊坊通達解散後，應收廊坊市交通局廊坊通達之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6,766,000元的款項已與返還廊坊市交通局的資本人民幣28,080,000元抵銷。

39. 關連人士披露

(i) 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具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所主導。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悅達香港，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江蘇悅達，其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控制。

(a) 與江蘇悅達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江蘇悅達	貸款利息開支	561	3,228
直接控股公司			
悅達香港	本集團支付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金（附註）	2,663	2,642
同系附屬公司			
悅達實業	本集團支付員工宿舍租金（附註）	358	192
江蘇悅達集團財務	貸款利息開支	383	-

附註：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收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悅達已就授予本集團的人民幣40,000,000元貸款融通，向中國多間銀行發出企業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

與江蘇悅達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3。

與關連人士的經營租賃承擔詳情載於附註36。

39. 關連人士披露 – 續**(i) 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 續****(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政府相關實體之間的業務交易而言，彼等屬獨立第三方。

在設定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交易的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不論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本集團亦以同等方式行事。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包括股份付款）	3,463	2,911
退休後福利	285	149
	3,748	3,060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國家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所持 股本權益應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保山飛龍有色金屬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4,5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 加工處理鋅、 銅及鉛
鎮安縣大乾礦業 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 加工處理鋅及鉛
騰冲瑞土(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1,0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 加工處理鐵及鋅
銅陵冠華(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8,000,000元	70	70	採礦、加工處理及 銷售黃金以及 加工及銷售金礦 尾礦及濾渣
姚安飛龍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7,4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 加工處理鋅及鉛

附註：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年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利潤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銅陵冠華	中國	30%	30%	(424)	392	62,067	62,491

以下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金額。

銅陵冠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8,480	61,252
非流動資產	313,545	317,795
流動負債	(61,992)	(66,965)
非流動負債	(73,738)	(74,288)
銅陵冠華擁有人應佔權益	174,228	175,303
非控股權益	62,067	62,491

4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銅陵冠華－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9,199	62,558
開支	(50,698)	(63,662)
年內虧損	(1,499)	(1,104)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銅陵冠華擁有人	(1,075)	(1,496)
－ 非控股權益	(424)	39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499)	(1,10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8,524	1,1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19)	(2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6,000)	(5,23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05	(4,3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	4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8,892	60,447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622,094	630,451
其他應收款項	49,727	-
	730,758	690,94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5,785	87,4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225	13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031	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83	16,503
	106,724	104,03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69	6,85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8,984	41,214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635	19
應付董事款項	317	314
	40,605	48,404
流動資產淨值	66,119	55,6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6,877	746,5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965	83,706
儲備	299,804	283,4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5,769	367,141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45,024	133,39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46,084	246,040
	391,108	379,430
	796,877	746,57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經以下董事簽署：

冒乃和
董事

胡懷民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注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474	903,463	231,749	16,581	19,360	(729,499)	525,128
年內虧損	-	-	-	-	-	(159,288)	(159,288)
沒收購股權	-	-	-	-	(4,434)	4,434	-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 付款的款項	-	-	-	-	77	-	77
行使購股權	232	1,407	-	-	(415)	-	1,224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06	904,870	231,749	16,581	14,588	(884,353)	367,141
年內虧損	-	-	-	-	-	(46,337)	(46,337)
發行股份	22,259	62,706	-	-	-	-	84,96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965	967,576	231,749	16,581	14,588	(930,690)	405,769

附註：

(i) 注資指以下事項產生的來自最終母公司及一名股東視作注資(分派)：

- 悅達實業代表本集團就終止收購紅嶺一事無償支付的賠償。由於悅達實業為江蘇悅達的附屬公司，因此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與紅嶺賣方訂立調解契約，本集團同意就終止收購支付賠償人民幣7,827,000元。悅達實業其後代表本集團無償支付全數賠償，而該筆款項獲確認為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
- 悅達實業授出非即期免息貸款並延長其還款日期及提早還款。於過往期間，非即期免息貸款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最終母公司之注資，而非即期免息貸款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向最終母公司之分派；
- 楊龍先生的聯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並延長其還款日期。楊龍先生對本公司的礦業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過往彼與其聯屬公司均為關連人士。此關係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終止。楊龍先生過往且繼續為本公司之股東。於過往期間，承兌票據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延長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一名股東之注資，而承兌票據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早償還部份承兌票據，面值為人民幣16,674,000元。此承兌票據已償還部份於提早償還日期的賬面值與面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644,000元已獲確認為視作向一名股東之分派。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9,059	199,175	134,782	113,655	84,37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0,293)	(141,351)	(223,996)	(163,405)	(41,424)
非控股權益	(2,351)	(4,104)	(12,444)	2,605	(424)
	(232,644)	(145,455)	(236,440)	(160,800)	(41,8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576,878	1,509,457	1,100,842	767,878	823,526
總負債	(513,266)	(590,017)	(483,324)	(337,939)	(350,470)
	1,063,612	919,440	617,518	429,939	473,0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4,681	754,093	529,552	367,448	410,989
非控股權益	168,931	165,347	87,966	62,491	62,067
	1,063,612	919,440	617,518	429,939	473,056